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仪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对天瑞仪器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天瑞仪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1号文批准，天瑞仪器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65.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07,691,780.00元，其中超募资金841,25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9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1]B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000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使用3,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一）偿还银行贷款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2,000万元，按目前贷款利率计算可减少利息负担约86万元。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的银行贷款情况如下表：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性质	贷款当期 年利率	借款日期	到期日	利息负担 (万元)
1	中信银行 昆山支行	1000	流动资金 周转	5.454%	2010年10 月27日	2011年10 月27日	40.905
2	中信银行 昆山支行	1960	流动资金 周转	5.454%	2010年11 月17日	2011年11 月17日	45.42

注：中国人民银行当期1年期基准利率6.06%，公司的贷款利率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每三个月调整一次利率。

该贷款偿还后，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营业利润，实现募集资金有效利用，达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的。

（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充足的营运资金可以使公司不断扩大销售渠道以及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为了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以及经营效益的提升，公司计划使用超募集资金3,000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解决部分流动资金需求。按目前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六个月—一年贷款年利率为6.06%），每年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180万元，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减少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三、东方证券对天瑞仪器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证券认为：

1、公司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并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本次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

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东方证券认为天瑞仪器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东方证券对此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鑫 韦荣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 日